

治理“有偿抢票”，需要精准下药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今年30岁的江西青年刘金福因在网上用抢票软件为他人代抢火车票，收取佣金，2019年2月被以涉嫌倒卖火车票罪拘留，3月19日被逮捕。2019年9月13日，南昌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刘金福犯倒卖车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4万元。对于这一判决结果，不仅当事人刘金福及其家属公开表示不服，舆论场上也因此而起不小的波澜。

按照我国现行刑法的相关规定，“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高价、变相加价倒卖车票或者倒卖坐席、卧铺签字号及订购车票凭证，票面数额在五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二千元以上的，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倒卖车票情节严重’。”在这个意义上，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对刘金福一审判决似乎并无不妥。有

了这样的判例，“代人抢票”的生意也许就会消停不少。

问题在于，判决似乎仍然存在争议之处。其一，刘金福的罪名是否成立。公诉人认为，刑法中的倒卖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囤积大量车票，或利用优势控制票源，而后出卖给不特定人，情节严重的行为。刘金福以牟利为目的，通过抢票软件控制票源，与普通的票贩子、黄牛党并无区别，是“披着民事合法外衣的倒卖火车票行为”。然而，“倒卖车票罪”应有这样一个构成要件——在犯罪过程中，“交易”商品的所有权发生了变更。在实名

制的背景下，网络有偿代购自始至终都没有发生所有权转移。“有偿抢票”以买票者提供的个人信息抢票，更像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应由民法而非刑法来规制。“越过”民法，直接对“有偿抢票”的刘金福追究刑责，有违刑法应有的谦抑原则。其二，正如刘金福家人所“不理解”的，为什么一些平台“有偿抢票”无人追责，刘金福就被判刑了呢？公平起见，如果“有偿抢票”是一种犯罪，那么，许多网络平台犯有同样的“罪行”，甚至造成的“后果”比个人“犯罪”要严重许多，为什么没有如此严厉地追究刑责？

对刘金福而言，这不够公平。要知道，找出犯有同样“罪行”的平台并非什么难事。

从这个角度看，对刘金福施以刑罚下手太狠。在高峰期火车票依然“短缺”的当下，“有偿抢票”在所难免。当务之急有二：尽快在法律上对“有偿抢票”是否犯罪有一个清晰而合理的“说法”，尽可能从法理上消除对相关判罚的争议。与此同时，通过改善高峰期运力、延长车票预售期等办法，对“有偿抢票”施以釜底抽薪。无论如何，指望靠一服“猛药”治愈一种“顽疾”并不现实，也不明智。

交通违法异地处理考验执法协调能力

试说新语

木须虫

正在征求意见的《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为方便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驾驶人及时、就近处理交通违法，避免往返违法行为发生地，当事人明确接受异地处理的，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

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

能够实现交通违法异地处理，其重要意义显而易见，一方面消除了违法对象接受处理的区域限制，赋予了便利，节约了时间与交通成本；另一方面则是交通执法管理更好地适应了全国一体、流动成常态的现实，是执法管理体制机制与时俱进的创新。

当然，交通违法处理是严谨的法律命题，其具体的执法行为，必须满足实体正义和程

序正义的要求，而不像普通的服务可以通过委托，实现异地的代办、代缴。在法律依据方面，交通违法总的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但在实务中各地依据该法制定的配套法规，有一定的差异，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法规是对违法行为处罚的唯一依据；在执法主体方面，执法权限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权限范围外的执法机关不能成为执法主体。

因此，实行交通违法异地处理，处理地的交管部门并不是委托执法，而是协助执法的角色，这事实上意味着，异地

处理会有两个执法机构参与，这并没有减少有执法权限机关的工作，却加大了处理地执法机关的工作负担，同时也对处理地拓宽范围提供执法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毫无疑问，修订交通违法处理程序，消除异地处理执法服务的制度壁垒，只是第一步，更关键的恐怕还是考验交管执法机构之间的执法协调能力。一方面，交通违法处罚地的执法处罚程序更严谨、更规范，满足跨区域“网上执法”的需要，因为隔着网络的执法处罚需要更强的容错与容瑕

疵的能力，最大程度地规避执法处罚的争议，同时，也要提供给协助处罚的交管部门更充分的执法信息和查证依据；另一方面，协助的处理地的交管部门则需要熟悉不同地方的交通法规，了解一些特殊违法情形的认定标准和处罚尺度，能够精准地释法解惑，经得起接受处罚对象的质疑。只有如此，才可能弥合“隔空处罚”双向沟通的缺陷，保证在实现交通违法异地处理的同时，不减损交通执法处理的效率。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